

证券代码：301276

证券简称：嘉曼服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一、 审议程序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,536,231.03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,542,195.9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,154,219.60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959,073,088.95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8,609,929.43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2025年度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,6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,800,000.00元（含税）本次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1.40%。

如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64,800,000.00 | 77,760,000.00 | 82,080,000.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105,536,231.03 | 171,210,765.36 | 179,917,468.66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1,118,285,103.94 | 1,099,165,342.05 | 1,151,755,114.76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959,073,088.95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728,609,929.43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24,640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152,221,488.35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224,640,000.0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0% | |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,000 万元，亦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3,601.79 万元、118,435.97 万元，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0.62%、45.05%，均低于 50.00%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8 日